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二、检查方法

现场查阅检查对象与服务对象共同商定服务方案或者签订服务合同；查阅检查对象与服务对象建立的服务档案文字材料；查阅档案有无如实记录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使用农药的名称、用量、生产企业、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方式等信息。

档案保存是否 2 年以上。

现场检查及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检查对象没有与服务对象共同商定服务方案或者签订服务合同。

2、查阅检查对象没有建立服务档案。

3、服务档案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4、服务档案没有如实记录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使用农药的名称、用量、生产企业、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

方式等信息

5、服务档案保存不够2年。

四、附件

(1) 依据名称:《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1、《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与服务对象共同商定服务方案或者签订服务合同。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建立服务档案,如实记录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使用农药的名称、用量、生产企业、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方式等信息。服务档案应当保存2年以上。

2、《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县级植保机构应当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建档立卡,动态管理,掌握所在地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基本情况和年度开展服务情况。

植保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服务管理平台,方便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登录和报送以下信息:

(一)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办理的登记(法人)证书;

(二) 设施设备、田间作业人员数量,日作业能力、服务范围、作业时间等。